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地劃字第1110576298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主旨：公告核定「本市新店區同達興自辦市地重劃區」重劃範圍。

依據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11年4月6日起至111年5月6日止共計30日。
- 二、核定重劃範圍：依「變更新店都市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三階段）（同達興單元）案」及「擬定新店都市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三階段）（同達興單元）細部計畫案」核定重劃範圍，重劃範圍為：新店都市計畫區範圍之北側；新和國小（文小六用地）東側；西側以「永安街94巷」為界；東側以「新北環河快速道路」為界（詳附圖）。
- 三、相關資訊可至本府地政局網站（<https://www.land.ntpc.gov.tw/>）土地開發專區－自辦市地重劃項下查詢。

